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销售
(含建造)和使用40MeV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你单位《销售(含建造)和使用40MeV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你单位拟从事RIPD型40MeV花瓣电子加速器系统的设计、销售以及用户端的装置建造调试和维修维保活动,不涉及加速器设备部件制造及生产调试场所建设。该型号加速器最大电子能量为40MeV,配置4个束流引出口,共6种供束模式(包括单束流或双束流),其中最大单束流强度为3.375mA,最大双束流强度为 $2 \times 3.375\text{mA}$,该型号加速器属于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I类射线装置,年最大销售(含建造)2台,年最大维修维护11台。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开展相关活动,可以满足国家生态

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开展加速器系统固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的设计和建造,并指导和配合用户端落实所涉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用户单位在取得有关项目环评批复后,你单位方可在有关场所开展加速器的建造调试等活动。

(二) 你单位应明确与用户单位的辐射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定,在用户单位开展建造调试和维修维保活动前,核实有关场所的辐射屏蔽、放射性“三废”治理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有关各方辐射安全责任边界清晰和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有效运行。开展建造调试和维修维保过程中,应规范现场管理和操作,做好人员辐射安全防护,杜绝因违规操作或安全设施失效等导致的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事件发生。

(三) 结合本项目情况和辐射安全许可有关要求,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制定和落实有关场所辐射监测计划,并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四) 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严格落实辐射工

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六）做好在用户单位开展建造调试和维修维保活动期间的辐射安全管理有关记录，建立并落实“一企一档”。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或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结合项目实际，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